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2]MTN122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“一、你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四、你公司应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
五、你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七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八、你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你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，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十、你公司在中期票据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”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相关信息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、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编号临 2021-041、2021-06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